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采购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采购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住所：

单位负责人：邵丰杰

联系人：夏超

电话：186 1409 6062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妫水北街5号院 9号楼 -1至1层101

单位负责人：孙守锴

联系人：兰云芳

电话：136 1134 5113 6910 6207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相关综合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基础信息

1.1 甲方同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采购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其相关综合保障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数量、标准及要求以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约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2 服务时间：

第二条 甲方采购事项

2.1 甲方采购乙方的融媒体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延庆新闻》非时政类视听新闻产品、《最美冬奥城》《天气预报》《一周新闻综述》等节目电视产品。

(2)乙方提供在《延庆报》刊登的非时政类新闻产品及相关综合服务；

(3)乙方提供在延庆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延庆新闻》《快乐调频》《生活导航》等广播产品；

(4)乙方提供在“两微一端一抖”平台推送的融媒体产品；

(5)乙方提供电视广播节目播出监看监听；

(6)乙方提供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刊播推送所需的设备维护、交通保障、水电气暖维护、餐食等相关综合保障工作；

(7)乙方完成其他甲方依法依规指派的政治性任务。

2.2 乙方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金额¥17990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元整）。

3.2 合同款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项目绩效资金 3000000.00元，经四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第二部分：项目常规资金 14990000.00元，于每个周期开始前拨付，即

1月（1-3）、4月（4-6）、7月（7-9）、10月（10-12）各拨付3747500.00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一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

3.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95272900164611628

3.5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须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6 双方确认：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并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融媒体产品，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1.2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生产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1.3 对于一些特殊采访任务，甲方应配合为乙方创造采访条件。

4.1.4 强化绩效考核。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由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产品生产数量经与甲方协商，可在需求数量上下5%浮动。

4.1.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6 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发布或被撤下，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 2 小时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其本条及协议其他条款下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或解除合同。

4.1.7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将其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

4.1.8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但保留从其他途径采购类似服务的权利。

4.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1.10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内容或材料已获得必要授权，并应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第三方材料的授权证明。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4.1.11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设备、车辆、场地、系统等处于安全、合规、良好的状态，并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前述设备、车辆、场地、系统等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甲方因此被卷入纠纷或遭受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及相关保障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言谈举止应文明礼貌，展现良好形象。

4.2.2 2026 年融媒体栏目设置要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等重要工作开设专栏，细化栏目板块设置，丰富节目内容，合理安排节目时长。其他栏目可在采购服务量总体框架范围内适当调整。

4.2.3 确定浮动工作量，基础工作量上下浮动 5% 以内（含 5%）的工作量属正常范围；低于或超出 5% 的部分工作量双方协商相关事宜。

4.2.4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4.2.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人选、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乙方业务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

置工作发生冲突时，须在约定的综合服务项目范围内优先完成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技术合作等。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方式。如确需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作为党委宣传部门的特殊性质和工作要求。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均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和审查流程。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出现任何内容导向错误、政治表述不当、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等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政治影响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5.1 乙方基于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品牌名称等均属甲方所有。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擅自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5.2 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

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6.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活动结束后五年内有效。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信息已经公开或者权利人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7.2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不符合政治导向、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形式的投诉、处罚或声誉损害的,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0.1%支付额外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本协议所称损失,即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及关联方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叛乱、动乱、黑客攻击、政府行为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则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方案、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经协

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对相关费用的承担另行进行协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9.2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延庆区。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所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

10.2 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进入对方指定系统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0.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协议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协议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协议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如果协议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协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延庆区媒体融合改革在完成机构设置、人员整合、流程重塑、技术平台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等任务后，继续深化人事绩效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事企分开”的工作原则，建立起“事业”、“企业”权责明确、功能清晰的融媒体管理机制，实现事企分开，制播分离。事业单位做好策划审核和安全刊播工作，企业做好内容生产，分担融媒体中心压力，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减负。同时，在“融资源、融平台、融受众”的“三融”工作中，企业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提供市场化平台，运用市场机制广聚人才、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利用效率，破解同工不同酬、优质不优酬、人才流失问题，解放和激发生产活力和创新活力，切实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

2026 年融媒体产品与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融媒产品及综合服务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量	单位
媒体平台 / 服务包	项目组成			
电视台	《延庆新闻》 (含接诉即办专栏)	周一至周五；一期节目平均 15 分钟，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 10 分钟。	261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周播节目，专题，每两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312	分钟
	《天气预报》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4 分钟。	1460	分钟
	《一周新闻综述》 (手语新闻)	周播节目，每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624	分钟
	小计		制作 5006 分钟	
广播电台	《延庆新闻》	日播节目，每期时长 10 分钟。（公司承担录音工作）	3650	分钟
	《快乐调频》	每周三期，每期时长 60 分钟。	9360	分钟
	《乡村振兴新气象》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080	分钟
	《生活导航》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100	分钟
	《佳作欣赏》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1040	分钟
	《长耳朵听故事》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3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20	分钟
	小计		制作 19280 分钟	
延庆报	《延庆报》	每周两期，每期稿件 3 万字，公司制作非时政 3、4 版。	104	期
	小计		制作 104 期	
新媒体	北京延庆客户端	每天 40 条。	14600	条
	北京延庆微博	每天 4 条。（原创 2 条，转发 2 条）	1460	条
	北京延庆微信公众号	每天 7 条。（每周 3 条主题策划类原创内容）	2555	条
	政务号（今日头条、网易、一点资讯、搜狐、北京号、北京时间）	每天转发 10 条。	3650	条
	小计		制作 22265 分钟	
短视频	动态新闻短视频	每月 30 条。	360	条

	主题策划类短视频	每月 20 条。（重要节点、重点假期、重要节日、重要选题原创策划类视频，有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	240	条
	系列短视频一档	每月 36 条。（2025 年度主题为融媒延选、爱上延庆、空中瞰延庆、早安延庆）有固定出镜主持人（或专业配音）、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432	条
	专题类短视频一档	每月 3 条。（2025 年主题为跟着村书记来打卡、延庆有宝。要求有固定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36	条
	微短剧	每月 2 条。（以短剧形式呈现，产品含制作所需的服装、道具、化妆等保障，服装不少于 9 套）	24	条
	平台运行保障	合同期内自然日。	365	天
	小计		制作 1092 条，播发 3276 条次 +365 天运行保障	
外宣	视频新闻	按照中央电视台、北京台等央市级媒体的播发规范与要求，深度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工作亮点与显著成就，精心策划、专业制作新闻产品。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现延庆区的发展成果。	360	条
	图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级媒体的刊发规范与要求，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工作的创新实践与亮眼成绩，整合并提炼相关素材，制作具有新闻价值和传播力的稿件。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稿件能够精准、全面地呈现延庆发展成效。稿件不低于 800 字，并配图片 3-5 张。80%采用内宣稿件、20%自采完成。	240	条
	图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央市级媒体刊发规范与要求，围绕延庆生态环境、重大活动等拍摄图片并配 200 字图片说明。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精准呈现延庆独特魅力和新闻事件。	144	条
	央市媒主题联动策划短视频及直播	围绕央市级媒体的主题及需求，配合完成央市媒新媒体直播，或按策划要求制作 3-5 分钟左右视频成片。	10	条

	小计		制作 754 条	
学习强国	内容发布	每工作日发布 5 条。	1305	条
	配合完成评奖组织报送工作	参与北京学习平台季度评奖，配合评选、报送相关参评作品。	4	条
	小计		1305 条+4 次	
其他 宣传工作	“三会”服务及拓展性宣传		3	场
	媒体座谈会	每年举办两次中央、市级媒体座谈会，阶段性总结分析外宣工作，并针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次
	宣传活动	全年举办场新闻发布会和不少于 5 场集体采访，提供会务及活动的服务保障。	10	次
	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宣传任务	包括宣传部主要领导临时要求制作的宣传片、专题视频、主题活动等服务包其他类目无法承接的工作内容。	最多 25	次
	小计		不多于 37 次，3 场会议	
后勤 技术保障 (此部分 为购买服 务内容，相 关人员需 全职驻场 服务)	技术保障	提供 7 名技术服务保障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大洋、索贝机房设备维护维修人员；一楼、三楼演播厅技术维护人员；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设备的维护维修人员；要求责任意识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事故；确保两个演播室日常运行维护顺畅，完成中心交办的各类活动的技术保障任务。	1915	班
	电力服务	提供 2 名电力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单位高压电力系统巡检及供电设备看护。（要求有相关资格证书）	474	班
	播控保障	提供 6 名播控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巡机、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工作。要求责任意识强，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以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事故。岗位要求：适龄女性，具有计算机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需 24 小时在岗在位。	2190	班
	交通服务	提供 7 名交通服务保障人员。要求驾驶技术过硬，遵守交通法规，服从工作派遣。	1915	班
	餐饮服务	提供 8 名餐饮服务保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厨艺精湛，具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服从工作派遣。（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4323	班

	综合服务	提供 5 名综合服务人员。其中综合保障人员 3 名（熟练使用计算机并具有一定文字撰写能力）；安全助理 1 名（熟悉消防、电力、设施等安全管理业务，具有可快速响应，稳妥处理突发安全问题能力）；财务助理 1 名（具有会计从业能力）。以上岗位总体要求责任意识强，能够完成相应岗位职责。	2147	班
--	------	---	------	---

注：建议项目条款要体现，产品生产数量上下浮动 5%。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日

